

重庆巫山神女峰机场有限公司

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机构框架服务商项目 竞争性比选文件（第二次）

（比选方式一有效最低价法）

重庆巫山神女峰机场有限公司

二〇二一年三月



巫山机场基建工程造价咨询机构框架服务商项目竞争性比选文件

我司决定于近期将采购工程造价咨询机构框架服务商，现邀请符合相应条件的潜在供应商就本项目进行竞争性比选。

一、项目内容及要求

（一）项目内容

为管控成本，加强费用控制。我部拟选取一家造价咨询单位提供有关工程造价信息及有关造价决策方面咨询意见的咨询**服务**。

（二）项目要求

1. 供方应按国家相关政策规定，对提供的工程造价咨询服务承担全部义务，应在竞争性比选响应文件中明确做出其切实可行的承诺，并陈述其完整的服务方案。

2. 供方须为本项目配备稳定的咨询服务团队，且咨询团队的负责人应具有一级造价工程师执业资格，小组其他人员应具有二级造价工程师以上执业资格，并提供本项目咨询团队人员名单，咨询团队人员更换需经得采购人同意。

3. 按照国家造价咨询审计要求并满足采购人的要求：

（1）提供工程项目工程量清单及组价编制或审核服务；

（2）其他造价相关咨询服务，包括但不限于：提供具体工程项目的概、预算编制，最高限价（标底）编制或审核；提供工程结算编制或审核工作；提供施工阶段工程造价全过程控制服务，包括施工方案的经济评价、设计变更的经济分析、参与施工阶段的图纸会审、现

场计量、现场签证、新增项目的价格审核及评价、建筑安装材料认(审)价、工程进度款审核,专业分包造价控制、提供工程索赔和反索赔咨询。

(三) 安全责任要求

需遵守重庆巫山神女峰机场有限公司空防、消防、机坪运行、车辆及通行证门禁等管理规定,并接受发包人监督。

(四) 技术要求

基本标准:工程造价咨询机构提供的成果文件必须按照中价协[2012]011号《工程造价咨询成果文件质量标准》GECA/GC7-2012执行。

(五) 其他要求

1. 服务态度:责任心强、工作细致、积极主动沟通;
2. 工作效率:在约定的时间内完成指定项目工作,发现问题及时反馈;
3. 后续服务:负责财评审核、挂网招标过程中的解释、答疑工作,完成合同约定的全部工作后,继续执行有关保密协定。

二、工期及售后服务

1. 工期:服务期限2年,____年____月____日至____年____月____日(具体起止时间为合同签订之日起2年)。
2. 响应时间:服务期内,供方接到甲方的造价问题通知后,3小时内解决因咨询服务出现的问题。

三、支付方式

1. 咨询费用按下列标准计算。

造价咨询服务收费标准参照《重庆市物价局工程造价咨询服务收费标准的通知》渝价[2013]428号文件规定执行。

折扣比率以成交机构响应文件所报下浮百分比，作为成交单位实施委托时的费率。

计算方式：咨询费用=渝价[2013]428号文件规定计费基数×对应收费标准×（1-下浮百分比）。

单次项目工程造价咨询费用最低收费标准：

序号	收费项目			计费
1	概算编制（审核）	工程量清单编制（审核）、工程量清单组价编制（审核）	建筑、市政、园林 安装、装饰、维修	咨询服务收费不满500元按500计算
2	预算、最高限价（标底）编制（审核）	工程量清单及组价编制（审核）	建筑、市政、园林 安装、装饰、维修	咨询服务收费不满1000元按1000计算
3	工程结算编制（审核）	工程量清单结算编制（审核）	建筑、市政、园林 安装、装饰、维修	咨询服务收费不满1000元按1000计算

注：上表为咨询费用最低收费标准，单次项目最低收费标准按以上表格中所列费用实行，不以《重庆市物价局工程造价咨询服务收费标准的通知》渝价[2013]428号文件规定的最低收费标准3000元执行。

2. 咨询费用每年支付一次，合同期内年度服务结束后，甲方按本合同年度内乙方实际服务项目进行结算，一次性支付本合同年度咨询费用。

3. 付款前承揽方需开具发票，若承揽方提供增值税普通发票，甲方支付不含增值税金额，若承揽方提供增值税专用发票，甲方实际支付金额=不含增值税金额+增值税税额。

四、合格报价供应商

1. 依法注册的独立法人，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须提供营业执照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2. 具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有效的工程造价咨询企业乙级以上（含乙级）资质，重庆市外工程造价咨询企业须同时提供入渝登记备案证书。（提供资质证书复印件并加盖鲜章，入渝备案登记有效证明文件复印件并加盖单位鲜章）

3. 竞争性比选响应单位若为分支机构的，必须取得总公司的授权书。经营规模、财务报告、综合实力等相应情况以分支机构的情况为准。总公司仅能授权一家分支机构参与比选，且发出授权后总公司不得与分支机构一同参与比选。（提供加盖公章的授权书）

4.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不得分包、转包。

五、成交标准

（一）限价及报价要求

本项目最低下浮百分比为 20%，各响应单位所报下浮百分比小于最低下浮百分比（即小于 20%），将取消竞争性比选响应方的竞争性比选资格。

各响应单位本次报价在《重庆市物价局工程造价咨询服务收费标准的通知》渝价[2013]428号文件规定的收费标准基础上，报出服务项目下浮百分比。费用范围包含人工费、差旅费、报告制作费、专家费、后续服务费、合理利润等关于咨询服务的所有费用。

（二）成交标准

本次比选成交人确定办法采用经评审满足条件的下浮百分比最高的响应人成交。

具体竞争性比选成交标准如下：

1. 递交竞争性比选响应文件截止时，送达的竞争性比选响应文件少于 3 个的，应停止竞争性比选活动，将递交的竞争性比选响应文件退还竞争性比选响应人，并重新组织竞争性比选。重新组织竞争性比选仍然不足 3 个单位的，竞争性比选项目将继续进行比选。

2. 如有项目因专业性及特殊性，导致有效比选响应人不足 3 个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否决所有比选响应人。但是有效比选响应人的经济、技术等指标仍然具有市场竞争力，能够满足竞争性比选文件要求的，评审委员会可以继续评审，根据符合采购需求、质量和服务，且最终以下浮百分比最高的原则确定成交候选人。

3. 项目重新竞争性比选时，经评审有有效比选人的，按规定程序确定成交候选人。

（三）其他说明

1. 响应文件中报价须以人民币为单位；

2. 响应文件中报价须四舍五入保留到“分”；

3. 响应文件中报价需同时填写报价金额的大写和小写，两者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4. 响应文件中不含增值税报价与含增值税报价不一致时，以价低者为准。

六、竞争性比选文件发售的时间、地点

竞争性比选文件及相关资料于 2021 年 11 月 19 日 由重庆巫山神

女峰机场有限公司在重庆机场集团官方网站发布
(<https://www.cqa.cn/zbzs/4/>)。

本项目不组织现场探勘。

七、竞争性比选有效期： 90 日历天。

八、竞争性比选时间、地点及结果通知

1. 2021年11月23日10:00时在重庆巫山神女峰机场有限公司对本项目进行竞争性比选，各竞争性比选响应方须在该时间前递交竞争性比选响应文件并参加竞争性比选。各竞争性比选响应单位需提前10分钟到场并签到，若截止竞争性比选时间，竞争性比选响应单位未到场，视为放弃竞争性比选资格，并拒绝其响应文件。

2. 公布竞争性比选结果时间：待竞争性比选结果确定后会及时通知，原则上只通知被选中的竞争性比选响应方。对未被选中的竞争性比选响应方不通知、不解释。若竞争性比选响应人对竞争性比选结果有异议，可在竞争性比选结束之日起5个自然日内提出书面异议，过期不予受理。

九、竞争性比选保证金及履约保证金

1. 竞争性比选保证金：无。

2. 履约保证金：无。

十、报价及竞争性响应文件编制要求

（一）竞争性比选响应方应当按照竞争性比选采购文件的要求编制竞争性比选响应文件，竞争性比选响应文件应当对竞争性比选采购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实质性应答。

（二）报价应是本竞争性比选文件所确定的全部工作内容的价格体现。

(三) 竞争性比选响应文件的编制和提交:

响应文件应用A4规格纸编制并装订成册,主要由以下几个部分组成:

1. 封面。

2. 加盖公章的报价函及声明。

3. 技术部分: 各比选响应人根据对竞争性比选文件的理解和对服务区域的熟悉程度,提出的有针对性的服务思路、理念以及方案,方案要具有系统性、可行性、独立性、可操作性、完整性。

4. 报价部分: 响应单位应按照前文报价要求,在《重庆市物价局工程造价咨询服务收费标准的通知》渝价[2013]428号文件规定的收费标准基础上,报出下浮百分比。

5. 商务部分:

(1) **必备资料**: 主要包括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复印件),相关资质证书(复印件)、法人代表委托书(原件)、加盖鲜章的法定代表人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服务承诺;

(2) 补充资料: 以往业绩证明、其它资格证明(如企业资信证明、质量体系认证等)。

以上资料**要求原件备查**(若资料带二维码查询验证,不查验原件),**复印件均需加盖鲜章**。

6. 响应文件可合并装订成册,纸质文件一式3份,其中正本1份,副本2份,正本文件内签字和盖章须为原件。副本可为正本的复印件。

十一、竞争性比选响应文件作废条款

1. 竞争性比选响应方未按要求密封或未准时递交的竞争性比选响应文件。

(1) 竞争性比选响应文件必须在 2021 年 11 月 23 日 09:00-10:00 时送到重庆巫山神女峰机场有限公司市场营销办公室, 过期不予受理。

(2) 竞争性比选响应人须将纸质竞争性比选响应文件装入其自备的文件袋中并密封, 在密封处加盖竞争性比选响应人单位鲜公章。

2. 竞争性比选响应文件散装或者活页装订的;

3. 竞争性比选响应文件份数不足或竞争性比选响应文件封面未标注正副本(密封袋封面无需标注正副本)。

4. 竞争性比选响应文件中报价函部分、授权部分等无法定代表人签字(签章)或签字人无有效授权书的;

5. 资质不符或超出经营范围竞争性比选的;

6. 有串通竞争性比选或弄虚作假或有其他违法行为的;

7. 竞争性比选有效期不足的;

8. 竞争性比选响应文件未按要求编制, 内容不全或关键字迹模糊、无法辨认的;

9. 评审委员会审查发现竞争性比选响应文件未能对竞争性比选文件提出的所有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的。

十二、异议

(一) 异议的提出

采购响应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采购项目的评审结果有不同

意见，应当在采购结果公示期之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提出异议（以采购人收到书面异议之日为准），务必电话联系确认采购人收取成功。

（二）异议提出人向采购人提起异议时，应当提交异议书。异议书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1、异议提出人的名称、地址及有效联系方式。
- 2、异议事项的基本事实。
- 3、异议请求及主张。
- 4、有效线索和相关证据、证明材料。

异议提出人是法人的，异议函必须由其法定代表人和委托代理人签字并盖章；异议提出人是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的，异议函必须由其主要负责人或者异议提出人本人签字，并附有效身份证明复印件。若异议函有关材料是外文，异议提出人应当同时提供中文译本。

（三）异议提出人对异议事项提出的请求和主张，有责任提供证据；只有自己陈述而不能提出其他相关证据的，对其请求和主张不予支持。

（四）异议提出人不得虚假异议、恶意异议，不得以异议为名排挤竞争对手，阻碍采购活动的正常进行。若出现该情况，视为无效异议，不再受理。

（五）异议提出人不得捏造事实，不得伪造材料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提起异议。异议提出人提供证据存在下列情形之一，不能提供合法证明，或者不能合理说明来源的，视为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不予采信：

1、招标投标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招标投标保密信息。

2、应当保密的采购响应文件（但采购人提起异议时，采购响应文件不作为非法证据）。

3、招标投标法第四十四条规定保密的投标文件评审和比较情况、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和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

4、其他依法应当保密的信息和资料。

（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异议，不予受理：

1、异议事项不具体，且未提供有效线索、相关证据和证明材料，难以查证。

2、未署异议提出人真实姓名、签字和有效联系方式。

3、未经法定代表人或授权的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或未经主要负责人或异议提出人本人签字。

4、不在结果异议期内的。

5、已对异议事项做出答复的。

注：对采购文件内容的异议应在比选文件规定的质疑期内提出；对开标或比选唱价环节的异议应在开标或比选唱价环节提出。

（七）异议处理决定做出前，异议提出人要求撤回异议的，应当以书面形式提出，撤回异议不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其他当事人合法权益的，应当准予撤回，异议处理过程终止。异议提出人不得以同一事实和理由再提出异议，若再次提出则不再受理。

十三、联系方式

业主：重庆巫山神女峰机场有限公司

联系人：卢老师

电话：023-57671822

附件 1:

报价函

重庆巫山神女峰机场有限公司:

1.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_____（项目名称）项目竞争性比选文件的全部内容，愿意以在《重庆市物价局工程造价咨询服务收费标准的通知》渝价[2013]428号文件规定的收费标准基础上下浮_____%，且愿意按照以竞争性比选文件规定的单次项目工程造价咨询费用最低收费标准的报价，增值税率_____%，工期_____日历天，按合同约定实施和完成承包项目的全部工作。

2. 我方承诺在竞争性比选有效期内不修改、撤销竞争性比选响应文件。

3. 如我方成交:

(1) 我方承诺在收到成交通知后，在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2) 随同本报价函递交的报价函附录属于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3) 我方承诺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并移交全部合同项目和成果。

4. 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竞争性比选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

5. 除非达到另外协议并生效，你方的成交通知书和本竞争性比选响应文件将成为约束双方的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竞争性比选人: (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

地址: _____

网址: _____

电话: _____

传真: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年 月 日

附件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竞争性比选响应人名称: _____

单位性质: _____

地址: _____

成立时间: ____年____月日

经营期限: _____

姓名: __性别: _____年龄: _____职务: _____

系_____（竞争性比选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竞争性比选人: _____（盖单位公章）

_____年月日

附: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附件 3:

法人代表授权书

本授权书申明_____（公司注册地点）
_____（公司名称）_____（职务）_____（法人代表）经合法授权，特代表本公司_____（公司名称）_____（职务）_____（姓名）为正式的合法代理人，并授权该代理人在项目的竞争性比选活动中，以我单位的名义签署竞争性比选响应文件，与业主协商、签定合同协议书以及执行一切与此有关的事务。

竞争性比选响应单位：_____（盖章）

授权人：_____（签章）

被授权人代理人：_____（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被授权人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附件 4:

承诺书

我公司郑重承诺:

一、我公司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二、我公司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三、我公司并能够以本公司名义开具发票。

以上承诺若有不实, 本公司愿承担一切法律后果。

承诺单位: _____ (盖章)

授权人: _____ (签章)

授权人代理人: _____ (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5:

承诺书

我公司郑重承诺: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 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没有骗取中标、违约问题。

以上承诺若有不实, 本公司愿承担一切法律后果。

承诺单位: _____ (盖章)

授权人: _____ (签章)

被授权人代理人: _____ (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重庆巫山神女峰机场有限公司

工程造价咨询服务合同

第一部分 工程造价咨询合同协议书

甲方：重庆巫山神女峰机场有限公司

乙方：

签订地点：重庆巫山神女峰机场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 年 月 日

甲乙双方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等相关法律、法规，根据重庆巫山神女峰机场有限公司采购工程造价咨询机构框架服务商竞争性比选结果，本着平等、自愿、互惠互利的原则，签订本合同。

甲方委托乙方为以下项目提供工程造价咨询服务：

1. 项目名称：重庆巫山神女峰机场有限公司部分工程维修项目等（以甲方在合同有效期内实际指定的为准）

2. 服务类别：工程造价咨询服务

本合同的措词和用语与所属工程造价咨询合同条件及有关附件同义。

下列文件均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工程造价咨询合同标准条件；

工程造价咨询合同专用条件；

工程造价咨询合同执行中共同签署的补充与修正文件。

乙方同意按照本合同的规定承担本合同专用条件中议定范围内的工程造价咨询业务。

甲方同意按照本合同规定的期限、方式、币种等乙方支付酬金。

本合同一式捌份，正本贰份，由甲乙双方各执壹份，副本陆份，由甲方执伍份，乙方执壹份，正副本均具同等法律效力，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甲方：

乙方：

重庆巫山神女峰机场有限公司

(盖章)

(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

授权代表：(签字)：

授权代表 (签字)：

电 话：

电 话：

传 真：

传 真：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第二部分 工程造价咨询合同标准条件

词语定义、适用语言和法律、法规

第一条 下列名词和用语，除上下文另有规定外具有如下含义。

1、“委托人”是指委托工程造价咨询业务和聘用工程造价咨询单位的一方，以及其合法继承人。

2、“咨询人”是指承担工程造价咨询业务和工程造价咨询责任的一方，以及其合法继承人。

3、“第三人”是指除委托人、咨询人以外与本咨询业务有关的当事人。

4、“日”是指任何一天零时至第二天零时的时间段。

第二条 工程造价咨询合同适用的是中国的法律、法规，以及专用条件

中议定的部门规章、工程造价有关计价办法和规定或项目所在地的地方法规、地方规章。

第三条 工程造价咨询合同的书写、解释和说明，以汉语为主导语言。当不同语言文本发生不同解释时，以汉语合同文本为准。

咨询人的义务

第四条 向委托人提供与工程造价咨询业务有关的资料，包括工程造价咨询的资质证书及承担本合同业务的专业人员名单、咨询工作计划等，指定的项目负责人须为注册造价工程师，且项目咨询过程中，未经委托人许可不得更换，并按合同专用条件中约定的范围实施咨询业务。咨询人向委托人提交的工程造价咨询成果文件应符合：《建筑工程造价咨询规范》、《建筑工程造价咨询成果质量规范》、《建设项目设计概算编审规程》、《国家计委 建设部关于发布〈工程勘察设计收费管理规定〉的通知》、《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财政部关于印发〈基本建设财务管理规定〉的通知》、《会计师事务所从事基本建设工程预算、结算、决算审核暂行办法》及各地方法规和相关规定。

第五条 咨询人在履行本合同期间，向委托人提供的服务包括正常服务、附加服务和额外服务。

- 1、“正常服务”是指双方在专用条件中约定的造价咨询工作；
- 2、“附加服务”是指在“正常服务”以外，经双方书面合同确定的附加服务；

3、“额外服务”是指不属于“正常服务”和“附加服务”，但根据合同标准条件第十三条、第二十条和第二十二条的规定，咨询人应增加的额外工作量。

第六条 在履行合同期间或合同规定期限内，不得泄露与本合同规定业务活动有关的保密资料。

委托人的义务

第七条 委托人应负责与本工程造价咨询业务有关的第三人的协调，为

咨询人工作提供外部条件。

第八条 委托人应当在约定的时间内，免费向咨询人提供与本项目咨询业务有关的资料。

第九条 委托人应当在约定的时间内就咨询人书面提交并要求做出答复的事宜做出书面答复。咨询人要求第三人提供有关资料时，委托人应负责转达及资料转送。

第十条 委托人应当授权胜任本咨询业务的代表，负责与咨询人联系。

咨询人的权利

第十一条 委托人在委托的工程造价咨询业务范围内，授予咨询人以下权利：

1、咨询人在咨询过程中，如委托人提供的资料不明确时可向委托人提出书面报告。

2、咨询人在咨询过程中，有权对第三人提出与本咨询业务有关的问题进行核对或查问。

3、咨询人在咨询过程中，有到工程现场勘察的权利。

委托人的权利

第十二条 委托人有下列权利：

1、委托人有权向咨询人询问工作进展情况及相关的内容。

2、委托人有权阐述对具体问题的意见和建议。

3、当委托人认定咨询专业人员不按咨询合同履行其职责，或与第三人串通给委托人造成经济损失的，委托人有权要求更换咨询专业人员，直至终止合同并要求咨询人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咨询人的责任

第十三条 咨询人的责任期即工程造价咨询合同有效期。如因非咨询人的责任造成进度的推迟或延误而超过约定的日期，双方应进一步约定相应延长合同有效期。

第十四条 咨询人责任期内，应当履行工程造价咨询合同中约定的义

务，因咨询人的单方过失造成的经济损失，应当向委托人进行赔偿。累计赔偿总额不应超过工程造价咨询酬金总额（除去税金）。

第十五条 咨询人对委托人或第三人所提出的问题不能及时核对或答复，导致合同不能全部或部分履行，咨询人应承担责任。

第十六条 咨询人向委托人提出赔偿要求不能成立时，则应补偿由于该赔偿或其他要求所导致委托人的各种费用的支出。

委托人的责任

第十七条 委托人应当履行工程造价咨询合同约定的义务，如有违反则应当承担违约责任，赔偿给咨询人造成的损失。

第十八条 委托人如果向咨询人提出赔偿或其他要求不能成立时，则应补偿由于该赔偿或其他要求所导致咨询人的各种费用的支出。

合同生效，变更与终止

第十九条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第二十条 由于委托人或第三人的原因使咨询人工作受到阻碍或延误以致增加了工作量或持续时间，则咨询人应当将此情况与可能产生的影响及时书面通知委托人。由此增加的工作量视为额外服务，完成工程造价咨询工作的时间应当相应延长，并得到额外的酬金。

第二十一条 当事人一方要求变更或解除合同时，则应当在14日前通知对方；因变更或解除合同使一方遭受损失的，应由责任方负责赔偿。

第二十二条 咨询人由于非自身原因暂停或终止执行工程造价咨询业务，由此而增加的恢复执行工程造价咨询业务的工作，应视为额外服务，有权得到额外的时间和酬金。

第二十三条 变更或解除合同的通知或合同应当采取书面形式，新的合同未达成之前，原合同仍然有效。

咨询业务的酬金

第二十四条 正常的工程造价咨询业务，附加工作和额外工作的酬金，按照工程造价咨询合同专用条件约定的方法计取，并按约定的时间和数额

支付。

第二十五条 如果委托人在规定的支付期限内未支付工程造价咨询酬金，自规定支付之日起，应当向咨询人补偿应支付的酬金利息。利息额按规定支付期限最后一日银行活期贷款乘以拖欠酬金时间计算。

第二十六条 如果委托人对咨询人提交的支付通知书中酬金或部分酬金项目提出异议，应当在收到支付通知书两日内向咨询人发出异议的通知，但委托人不得拖延其无异议酬金项目的支付。

第二十七条 支付工程造价咨询酬金所采取的货币币种、汇率由合同专用条件约定。

其他

第二十八条 因工程造价咨询业务的需要，咨询人在合同约定外的外出考察，经委托人同意，其所需费用由委托人负责。

第二十九条 咨询人如需外聘专家协助，在委托的工程造价咨询业务范围内其费用由咨询人承担；在委托的工程造价咨询业务范围以外经委托人认可其费用由委托人承担。

第三十条 未经对方的书面同意，各方均不得转让合同约定的权利和义务。

第三十一条 除委托人书面同意外，咨询人及咨询专业人员不应接受工程造价咨询合同约定以外的与工程造价咨询项目有关的任何报酬。

咨询人不得参与可能与合同规定的与委托人利益相冲突的任何活动。

合同争议的解决

第三十二条 因违约或终止合同而引起的损失和损害的赔偿，委托人与咨询人之间应当协商解决；如未能达成一致，可提交有关主管部门调解；协商或调解不成的，根据双方约定提交仲裁，或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三部分 工程造价咨询合同专用条件

第一条 本合同适用的法律、法规及工程造价计价办法和规定：国家及重庆市有关工程建设的法律、法规。

第二条 工程造价咨询业务范围：

“工程造价咨询业务”是指以下服务类别的咨询业务：

工程项目工程量清单及组价编制或审核服务。

其他工程造价相关咨询服务，包括但不限于：提供具体工程项目的概、预算编制，最高限价（标底）编制或审核；提供工程结算编制或审核工作；提供施工阶段工程造价全过程控制服务，包括施工方案的经济评价、设计变更的经济分析、参与施工阶段的图纸会审、现场计量、现场签证、新增项目的价格审核及评价、建筑安装材料认（审）价、工程进度款审核，专业分包造价控制、提供工程索赔和反索赔咨询。

第三条 双方约定的委托人应提供的工程造价咨询材料及提供时间。

第四条 咨询人应在10个工作日内对委托人所托项目给出初步答复。咨询人在一个月内累计放弃三次咨询委托，既视为自动放弃咨询人权利，委托人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委托人关于项目资料的相关联系以电子件或纸质件形式发送，咨询人关于项目资料的相关联系应以电子件及纸质件形式同步发送，电子件以邮件形式发送，纸质件可采用快递形式发送或亲自送达，接收起止时间以任一方式优先接收到资料的时间为准。

双方邮箱联系方式：

甲方：_____

乙方：_____

双方快递收货地址：

甲方：重庆市巫山县曲尺乡哨路村6组桃花林场建设指挥办公室

乙方：_____

第五条 咨询人在其责任期内如果失职，同意按以下办法承担因单方责

任而造成的经济损失。赔偿金=直接经济损失×10%（扣除税金）

第六条 委托人同意按以下的计算方法、支付时间与金额，支付咨询人的正常服务酬金；委托人同意按以下计算方法、支付时间与金额，支付附加服务酬金：

（1）咨询费用按下列标准计算。

造价咨询服务收费标准参照《重庆市物价局工程造价咨询服务收费标准的通知》渝价[2013]428号文件规定执行。

折扣比率以成交机构响应文件所报下浮百分比，作为成交单位实施委托时的费率。

计算方式：咨询费用=渝价[2013]428号文件规定计费基数×对应收费标准×（1-下浮百分比）。

单次项目工程造价咨询费用最低收费标准：

序号	收费项目			计费
1	概算编制（审核）	工程量清单编制（审核）、工程量清单组价编制（审核）	建筑、市政、园林 安装、装饰、维修	咨询服务收费不满500元按500计算
2	预算、最高限价（标底）编制（审核）	工程量清单及组价编制（审核）	建筑、市政、园林 安装、装饰、维修	咨询服务收费不满1000元按1000计算
3	工程结算编制（审核）	工程量清单结算编制（审核）	建筑、市政、园林 安装、装饰、维修	咨询服务收费不满1000元按1000计算

注：上表为咨询费用最低收费标准，单次项目最低收费标准按以上表格中所列费用实行，不以《重庆市物价局工程造价咨询服务收费标准的通知》渝价[2013]428号文件规定的最低收费标准3000元执行。

（2）咨询费用每年支付一次，合同期内年度服务结束后，甲方按本合同年度内乙方实际服务项目进行结算，一次性支付本合同年度咨询费用。

(3) 付款前承揽方需开具发票，若承揽方提供增值税普通发票，甲方支付不含增值税金额，若承揽方提供增值税专用发票，甲方实际支付金额=不含增值税金额+增值税税额。

甲乙双方应针对咨询项目委派固定联系人。

甲方：_____

乙方：_____

第八条 工程造价咨询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委托人与咨询人应及时协商解决；协商或调解不成的，依法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